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5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恆誠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76號)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恆誠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恆誠前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」，因上開處所業經出租他人，被告現居住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樓」，故聲請變更限制住居於該址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(下稱聲請人)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」。茲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到庭陳明上開處所業經出租他人使用，現實際居住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樓」，本院認聲請人變更限制住居至該址，對於限制住居以防止聲請人逃亡之目的應無妨害，亦不影響聲請人日後訴訟文書之送達，是上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林佳儀

法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黃雨涵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